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复〔2026〕178号

申请人:李彩云,女,1990年5月29月生,身份证号码:
130133199005291242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韩村镇李家庄村光明大街西二
巷034号

被申请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枣庄市薛城区嘉陵江路77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对于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7月31日予以受理,现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对于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形式投诉举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码(xa51892728941)，相关投诉举报内容见附件。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被申请人并且请求依法组织调解要求并责令(督促)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消费费用，依法对问题给予赔偿。依法分别展开调查，并分别答复申请人，同时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依然未履行法定职责，于法定期限内未收到明确对于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诉是否受理回复，遂复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已经超过 7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基本事实。2026 年 5 月 18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书(详见附件 1)，2026 年 5 月 19 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将投诉举报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详见附件 2)。二、涉案投诉非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不承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的义务，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向其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为由申请行政复议，缺乏法律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之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投诉受理审查、处置、告知等全部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将其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已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受理审查、结果告知等法定职责均由接收移送材料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独立承担。被申请人仅为投诉举报分送机关，并非涉案事项的处理机关，自然不承担对申请人的受理告知义务，因此申请人要求对涉案投诉无管辖权的被申请人履行受理审查及告知义务，无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及时将投诉举报信分转有权机关处置，履行了接收、分转等职责，并无任何违法或者不当之处，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以及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人应由接受分转的机关决定和实施。申请人提起本案复议申请，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投诉举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鹌鹑蛋(五香味):产品标注有生产日

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符合 GB7718-2025 标准内 4.7 规定，使用了新版 GB7718，根据 GB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该产品名称提及鹌鹑蛋未标注鹌鹑蛋的添加量/含量，违反《食品安全法》67 条规定。诉求内容为：1、查处 2、奖励 3、召回 4、赔偿。5 月 18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并将上述投诉举报信在管理平台予以登记。5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系统内管理平台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转办至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被申请人提交平台转办电脑截图三张。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根据上述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职权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因此，在被申请人并非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情况下，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

十五条第一款“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等相关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